

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区发改投〔2017〕87号

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蕉城区九都“九仙花苑”安置小区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新批复

宁德市蕉城区九韵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办理<蕉城区九都镇“九仙花苑”安置小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请示》（宁区九投〔2017〕3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我局于2016年2月4日以宁区发改投〔2016〕18号（附件：宁区发改节能〔2016〕6号）对蕉城区九都镇“九仙花苑”安置小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现因衢宁铁路蕉城站交通路网调整及水利防洪的需要，经市政府研究进行异地选址，同时项目业主也由原蕉城区九都镇人民政府变更为宁德市蕉城区九韵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名称由“蕉城区九都镇‘九仙花园’安置小区”变更为“蕉城区九都镇‘九仙花苑’安置小区”。经研究，

同意对蕉城区九都镇“九仙花苑”安置小区项目建设予以重新审批，原有批复文件宁区发改投[2016]18号（附件：宁区发改节能[2016]6号）自本文件批复之日起予以作废，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 51628.84 平方米，共建设 37 幢低层联排独院式住宅、2 幢多层公寓式住宅、2 幢配套公建用房，配套建设道路、路灯、消防、生活水池、给排水、电讯综合管网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垃圾集中点、绿化、边坡支护、土方等及小区外部接给水管、排污管网等。

二、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23718 万元，由衢宁铁路建设指挥部负责筹措。

三、建设地点：

位于九都镇规划扶摇片区上坑村 303 省道南侧小山头山坡规划地块，具体按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要求控制。

四、招标意见：

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请按《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闽发改法规〔2015〕404 号）文件执行。

五、节能审查意见：

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方案。请按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

六、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工期自批复之日起 24 个月。

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原则同意该项目申请报告中关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相关内

容。请项目业主按照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重大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试行）》（闽委办[2010]97号）文件等要求，落实各项维稳应对措施，切实做好社会稳定工作，创造和谐的社会环境。

八、审批相关附件：

项目业主申请立项的请示（宁区九投[2017]3号）；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九都镇“九仙花园”安置小区建设方案等问题的纪要（[2017]79号）；宁德市城乡规划局关于项目地块规划意见的函（宁规蕉函[2017]113号）；宁德市国土资源局蕉城分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宁国土资蕉[2017]预045号）；宁德市蕉城区衢宁铁路建设指挥部关于“九仙花园”安置小区代建单位的答复（宁区衢宁铁指[2016]30号）；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名称变更的批复（宁区政文[2017]522号）；建设项目资金证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

请据此批复文件深化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初步设计，待初设（含概算）报我局审批后，方可报建施工。

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宁区发改节能[2017]109号）。

（本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主动公开）

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11月7日



抄 送：区监察局、统计局、档案局、图书馆

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印发